

债券代码：1980404.IB/152376.SH  
债券代码：2080397.IB/152691.SH

债券简称：19 杭城投债 01/19 杭投 01  
债券简称：20 杭城投债 01/20 杭投 01

##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0年3月5日
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当事人-原告：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天公司”）
本次诉讼当事人-被告：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监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
本次诉讼案由：	省市监局于2019年10月11日针对杭天公司“变相提高标准收取管道流量费、燃气服务费及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收取管输费”一事作出浙市监案[2019]11号处罚决定，没收多收价款合计2,475,601.45元，处以罚款合计4,096,471.30元。杭天公司不服，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省政府于2020年2月5日作出浙政复[2019]659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浙市监案[2019]11号处罚决定。 原告杭天公司不服省市监局作出的浙市监案[2019]11号处罚决定及省政府作出的浙政复[2019]659号行政复议决定，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诉讼标的：	1、撤销省市监局作出的浙市监案[2019]11号《处罚决定书》； 2、撤销省政府作出的浙政复[2019]6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3、由省市监局、省政府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5日立案后，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11月23日出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0）浙01行初61号）。判决具体内容如下：

1、驳回原告航天公司的诉讼请求。

2、由原告航天公司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 50 元。

### 三、二审情况

航天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1 行初 61 号财政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浙行终 2048 号）。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该诉讼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